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34 条，公开指南、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法治政府、政府采购、预算决算、行政审批等信息及时更新。高效办理网民关注和群众需求问题，全年办理百姓呼声、便民热线 375 件，注重加强政策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参与新闻发布会 3 次，接受电视新闻采访 4 次。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台账，制定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具体流程。2024 年我委共办结依申请公开申请表 50 件次，其中自然人 49 件次、商业企业 1 件次，42 件次通过书信邮寄申请、8 件次通过网络途径申请，全部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的信息大多涉及房屋征收项目、房地产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办公室负责全委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三审三校”信息公开发布规定，严格把关信息编辑、报送、审核等环节，确保信息公开不涉密、无差错。依托政府网站一体化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专栏，和一般文件区分公开，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整理、更新、变更、废止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升级改版门户网站，并顺利迁移市政务云平台，栏目设置更加合理便利，丰富网站栏目板块，网站设置能够实现多要素搜索查询。积极推进移动新媒体建设，宣传转发重大政策和发展改革动态，全年微博、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94 条，关注量持续提升。

（五）监督保障：我委机关纪委履行信息公开监督职责，委办公室登记并统计信息公开意见和信息发布审核台账，定期复查、纠正、讲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密、不出错、不延迟。多部门协调，积极分析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及时总结，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8	6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3	4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66	4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2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行政规范性文件配套政策解读不够及时。有时候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了，相应的政策解读文件还没有发布甚至没有制作出来，导致政策解读不够及时。下一步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流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在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就督促提醒业务科室做好文件解读准备，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时一并审查相应解读文件。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质效还不够高。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大多数本机关不掌握、无法提供，原因是项目审批备案的权限不在本机关，导致公民和企业依申请公开的获得效率较低。下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质效，深入学习掌握各类业务领域和审批权限的政策规定，积极向申请人沟通解释，合理给予建议，提升申请人政府信息获取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